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國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原祺

　　林國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請求國家賠償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國字第1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。如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法官即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聲請迴避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對教育部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經三審判決確定後，伊對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以再審不合法駁回伊之聲請，伊不服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435號裁定駁回（下稱1435號裁定），伊對143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最高法院復以113年度台聲字第599號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伊之聲請；嗣伊就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以115年度再國易字第2號裁定駁回，經伊聲明異議及抗告（下稱系爭抗告裁定）後，均遭駁回，伊對系爭抗告裁定聲明異議（案列115年度聲國字第13號，下稱本案），詎本院將本案分予系爭裁定之承審法官邱景芬（下稱邱法官）審理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之迴避事由，爰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邱法官就本案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確定乙情，有本案裁定、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），則邱法官已無應執行職務之事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對本案裁定聲明不服部分，非本件聲請法官迴避事件所得審究，附此敘

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